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6项）				
1	党史、地方志、年鉴编纂及党史、地方史志资料征集、整理和利用	县委党史和地方史志研究室	1. 制定党史和文献工作规划，组织开展党史研究、党史著作编写、党史宣传教育、党史资料征集等工作； 2. 组织开展地方志书编纂和其他县情资料书籍的编纂工作； 3. 指导、督促和检查乡镇、村志编纂工作； 4. 搜集、保存地方志文献和资料，组织整理旧志，推动方志理论研究； 5. 指导做好方志馆、村史馆建设工作，组织开发利用地方志资源； 6. 组织开展综合年鉴和其他相关资料书籍的编纂工作。	1. 组织开展本辖区党史研究、党史著作编写、党史宣传教育、党史资料征集等工作； 2. 组织征集整理本辖区自然、经济、文化、社会等方面情况工作，提供鲁山县志、鲁山年鉴等其他地情书籍的编纂资料； 3. 组织开展镇志和各村（社区）志的编纂； 4. 加强村史馆建设，组织开发利用好地方志资源。
2	党内表彰和激励关怀	县委组织部	1. 负责县级“两优一先”等党内表彰激励工作； 2. 负责县级以上“两优一先”等党内表彰激励对象推荐工作，并报上级党委审定； 3. 负责颁发“光荣在党50年”纪念章； 4. 负责先进典型选树及关怀慰问工作。	1. 做好县级及以上“两优一先”等表彰对象推荐工作； 2. 排查、上报符合“光荣在党50年”纪念章申领条件党员； 3. 培养、挖掘先进典型； 4. 开展走访慰问党员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	民族宗教事务管理	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县公安局	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1. 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暨民族宗教政策法规宣传教育； 2. 依法对县内的宗教事务进行管理； 3. 指导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规范管理，依法依规开展宗教活动。 县公安局： 1. 依法打击非法宗教活动； 2. 防范境外宗教渗透。	1. 宣传党的民族宗教理论和方针政策； 2. 做好辖区宗教场所日常监管，及时发现、制止未批先建、批小建大、违法占地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 3. 加强宗教人员管理，化解涉宗教因素矛盾纠纷，动态排查非法宗教人员，发现苗头性问题及时上报； 4. 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大型宗教活动管理，做好秩序维护等工作； 5. 协助上级部门查处非法宗教活动，防范极端宗教思想渗透。
4	“希望工程”行动	共青团鲁山县委	1. 负责全县“希望工程”相关项目的实施管理； 2. 负责收集、上报贫困失学儿童的生活及受教育状况； 3. 健全资助体系、完善资助方式，对于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全覆盖。	1. 做好“希望工程”项目的宣传和落实； 2. 动员热心群众和社会各界力量参与，募集爱心资金。
5	暑期自护教育活动	共青团鲁山县委	1. 依托12355青少年服务台，开发“青少年化”产品，加强青少年自护教育； 2. 负责联系自护教育专业团队，打造精品项目； 3. 开展防止不法侵害、防止意外伤害等领域自护教育活动； 4. 开展交通出行安全、用电防火安全等专项活动。	1. 组织本辖区返乡大学生志愿者协同开展青少年自护教育活动； 2. 组织青少年参加暑期自护教育活动。
6	“青少年心理健康服务进社区”行动	共青团鲁山县委	1. 开展青少年心理健康科普、团辅活动等线下心理健康服务进村(社区)活动； 2. 依托已建成的青少年心理健康工作阵地“青翼家园”，开展线下青少年个案咨询。	1. 组织青少年积极参加心理健康活动； 2. 引导青少年积极参与线下个案咨询。
二、经济发展（4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	以工代赈项目实施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县自然资源局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鲁山分局 县水利局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 负责国家以工代赈政策的宣传； 2. 负责以工代赈项目审批； 3. 做好以工代赈计划执行监测； 4. 会同相关部门对以工代赈项目进行验收。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办理以工代赈项目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书。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鲁山分局： 负责审批以工代赈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县水利局： 负责审批以工代赈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1. 拟定建设方案，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或工程咨询单位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2. 配合提供办理项目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书、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水土保持审批方案等相关材料； 3. 做好以工代赈项目信息公开公示； 4. 做好项目竣工初验、日常维护、有关资料及资产保管。
8	创新主体及创新平台培育	县科学技术局	1. 开展创新主体及创新平台培育工作的政策宣传； 2. 指导乡镇（街道）做好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省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及实验室申报工作； 3. 负责全县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省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及实验室的资料初审和上报。	1. 配合开展各类政策宣传活动； 2. 做好辖区内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省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及实验室筛选工作； 3. 配合做好相关申报工作。
9	税收征缴	县税务局	1. 负责辖区内各项税收、社会保险费和有关非税收入征收； 2. 组织实施税（费）源监控和风险管理； 3. 开展纳税服务、税收宣传工作。	1. 开展税法宣传工作； 2. 协助做好税收保障和服务。
10	统计执法检查	县统计局	1. 开展统计监督检查； 2. 受理统计违法举报； 3. 对统计执法检查过程中发现的统计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1. 自查自纠统计违法行为； 2. 协助统计执法检查，配合对统计违法行为的处罚。
三、民生服务（6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1	校外培训机构监管	县教育体育局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县科学技术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城市管理局 县公安局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教育体育局： 1. 负责抓好校外教育培训机构的准入审核、监管、行政执法； 2. 加强对校外教育培训综合执法、联合执法、协作执法的组织协调。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 负责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的准入审核、日常监管、风险防范处置等工作； 2. 配合教育等相关部门对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开展综合执法、联合执法。 县科学技术局： 负责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的准入审核、日常监管、风险防范处置等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负责做好营利性培训机构登记工作； 2. 会同教育、文化、科技等部门做好校外培训机构收费、广告、反垄断等方面监管工作； 3. 加大执法检查力度，会同教育等部门依法依规严肃查处违法违规培训行为。 县城市管理局： 做好城区内广告位、广告牌设施设置中涉及隐形学科类培训有关校外培训广告监管的工作。 县公安局： 依法加强治安管理，联动开展情报信息搜集研判和预警预防，做好校外培训违规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校外托管机构的生活饮用水卫生、传染病防控进行监管。	1. 负责开展校外培训机构有关政策宣传； 2. 对校外培训机构纳入网格化管理，加强日常巡查检查，发现违规问题及时劝阻，报业务主管部门； 3. 协助业务主管部门督促培训机构做好整改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2	控辍保学	县教育体育局	1. 摸排适龄儿童、少年和应读未读适龄儿童、少年人群情况，了解未到校就读原因； 2. 办理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的手续； 3. 对于因身体原因不能到校就读的学生实施送教上门服务； 4. 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和排查工作。	1. 开展控辍保学宣传活动； 2. 配合了解适龄儿童、少年应读未读原因； 3. 督促监护人送应读未读适龄儿童、少年返校。
13	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1. 统筹负责全县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加强零散烈士墓的集中迁移保护； 2. 对确不具备集中保护条件的烈士纪念设施，明确保护力量和管理责任。	开展辖区内烈士纪念设施的排查，发现破损设施及时上报。
14	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	县民政局 县公安局	县民政局： 1. 对流浪乞讨人员提供救助； 2. 对流浪乞讨人员中患重大疾病的，及时送医； 3. 帮助与流浪乞讨人员亲属联系； 4. 可核实确认信息的护送返乡，无法核实确认信息的，护送至救助站。 县公安局： 1. 在执行职务时发现流浪乞讨人员的，应当告知其向救助站求助； 2. 对其中的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和行动不便的其他人员，应当引导、护送到救助站。	1. 发现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并及时救助； 2. 上报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信息； 3. 配合做好救助返乡人员的安置接收工作。
15	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	县民政局	1. 组织实施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政策； 2. 签订的第三方公司入户进行实地评估测量； 3. 对符合条件的由第三方公司安装防滑处理、床边护栏、扶手、淋浴椅、手杖、防走失装置等适老化设施。	1. 提供本辖区符合条件人员名单； 2. 与适老化改造对象或其亲属及村委干部联系，为第三方公司适老化改造工作人员引门入户进行测量。
16	困难群体养老保险政府代缴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对补贴对象参保情况进行审核； 2. 负责核算上报困难群体保障补贴资金； 3. 负责困难群体社会保障补贴资金发放工作。	1. 加强困难群体社会保障补贴政策宣传； 2. 督促村（社区）对困难群体补贴对象基本信息和参保情况进行核实。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四、平安法治（6项）				
17	大型活动和重要时期维护公共安全	县公安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交通运输局 县城市管理局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县公安局： 1. 负责审核承办者提交的大型群众性活动（1000人已上、5000人以下）申请材料，实施安全许可； 2. 制定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监督方案和突发事件处置预案，指导对安全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对活动场所组织安全检查，对安全工作的落实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责令改正，处置危害公共安全的突发事件。 县应急管理局： 1. 协调指导大型活动应急预案的编制和演练工作； 2. 组织协调各方资源应对突发事件，提供应急救援服务。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准备必要的医疗救护力量和物资，及时处理活动中可能出现的健康问题或紧急医疗情况。 县交通运输局： 1. 调整公共交通运营计划以及确保救援车辆通行； 2. 配合公安部门实施交通管制措施。 县城市管理局： 1. 负责活动场地及周边环境清洁卫生，活动结束后迅速恢复原貌； 2. 协助维护活动现场秩序，对非机动车停放等问题进行管理。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 指导文化活动内容安排，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社会道德规范； 2. 宣传推广大型活动，吸引更多公众参与，引导文明观赏。	1. 做好辖区内重点人群管控等社会面稳控工作； 2. 组织工作人员维护活动秩序，在指定区域内做好安保值守工作； 3. 按照活动预案安排，及时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8	校园周边安全	县教育体育局 县委政法委 县公安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民政局 县妇女联合会	县教育体育局： 1. 负责对学校（幼儿园）的审批、合并及取缔； 2. 对学校规范办学进行业务指导及监督管理； 3. 负责师生在校园内的安全责任，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宣传，建立应急机制，组织安全演练； 4. 保障未成年人接受教育的权利，不得违反国家规定开除、变相开除义务教育阶段学生。 5. 配合政府有关部门建立留守儿童、困境儿童信息档案，开展关爱帮扶工作。 县委政法委： 牵头进行“防溺水”“防欺凌”、校园环境等安全工作做统一协调部署安排。 县公安局： 1. 维护学校治安、安全和正常教学秩序，治理学校周边环境； 2. 负责学校周边的安全治理。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学校的餐饮安全监督。 县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学校消防安全检查监督。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保障教师工资福利和社会保险待遇，完善农村教师工资经费保障机制； 2. 保障教师的平均工资水平不低于当地公务员的平均工资水平。 县民政局： 1. 对非盈利性学校进行监管； 2. 对七类未成年人进行临时监护。 县妇女联合会： 牵头负责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督促。	1. 开展安全宣传教育； 2. 配合参与校园周边安全应急演练和消防疏散演练； 3. 配合开展校园周边安全综合整治； 4. 协助有关部门设置校车运行道路交通安全标志、学生接送站点路牌和护学岗； 5. 对校车运行线路进行排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9	“雪亮工程”建设	县委政法委 县公安局	县委政法委： 加强社会治安整体防控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建设，对“雪亮工程”监控系统进行日常管理。 县公安局： 1. 提高治安监控、人像识别、车辆卡口覆盖率，通过视频监控为维护社会治安，预防和打击违法犯罪等方面提供支撑； 2. 建设视频图像结构化分析，运用数据挖掘、智能预警、地理信息及大数据等现代技术，服务应用于交通、应急处突、社会管理等方面业务，有效提升社会治理的效能。	1. 协助对“雪亮工程”监控系统进行日常管理； 2. 对辖区内社会治安状况进行分析研判，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0	特殊群体稳控	县委政法委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公安局 县司法局	县委政法委： 1. 统筹协调县直相关部门开展特殊群体稳控工作； 2. 会同县直相关部门进行督导、检查。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1. 对辖区内开展的心理健康指导、精神卫生知识宣传教育活动提供技术指导； 2. 对社区基层医疗机构提供有关精神障碍康复的技术指导和支持； 3. 督促基层医疗机构建立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定期走访，指导患者服药和开展康复训练，并对患者监护人进行精神卫生知识培训和看护培训； 4. 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免费提供公共卫生服务。 县公安局： 1. 落实管控措施，防止和减少特殊群体扰乱社会秩序，妨碍公共安全等犯罪行为的发生； 2. 依法对吸毒人员作出行政处罚，责令其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决定吸毒成瘾严重人员强制隔离戒毒。 县司法局： 1. 建立矫正小组、组织矫正小组开展工作，制定和落实矫正方案； 2. 对社区矫正对象进行监督管理，实施考核奖惩； 3. 审批会客、外出、变更执行地等事项； 4. 了解掌握社区矫正对象的活动情况和行为表现； 5. 组织查找失去联系的社区矫正对象，查找后依情形作出处	1. 组织开展预防精神障碍发生、促进精神障碍患者康复等主题宣传； 2. 加强日常巡查，对特殊群体（辖区内刑满释放人员、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有严重不良行为未成年人、戒毒人员、社区矫正人员，以及生活失意、心态失衡、行为失常、性格偏执等人员）危害公共安全或他人人身安全的行为做到早发现、早上报； 3. 协助做好特殊群体的稳控工作； 4. 指导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为生活困难的精神障碍患者家庭提供帮助； 5. 指导村（居）民委员会落实禁毒防范措施，并开展禁毒宣传教育； 6. 组织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依法协助社区矫正机构做好社区矫正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1	道路交通安全领域 风险源头管控	县公安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城市管理局	县公安局： 负责辖区内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管理道路交通秩序，处理道路交通事故，查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依法实施对道路客运和货运企业、机动车维修经营企业、驾驶人培训单位的资格管理，合理规划城市公交线路、站点及停车场。 县应急管理局： 1. 负责协调道路交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组织指导道路运输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2. 会同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完善道路运输应急管理体系，构建快速救援机制，做好危险货物运输应急救援、处置等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依职责做好辖区内小街巷改造、停车场建设过程中安全设施的设置、维护和管理。 县城市管理局： 负责加强城市道路市容市貌管理，加强对城市道路占用、挖	1. 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 2. 督促辖区内单位落实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责任制，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3. 配合开展国、省、县道安全隐患排查，对发现或收到的线索进行核实，及时上报； 4. 做好公路项目建设施工环境保障； 5. 做好执法过程中现场秩序维护等辅助性工作。
22	“扫黄打非”工作	县委宣传部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县公安局	县委宣传部： 指导协调开展“扫黄打非”工作。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查处违法出版活动、著作侵权行为、网络文化和网络出版等违法经营活动。 县公安局： 对制作、贩卖、运输、传播淫秽物品、非法出版物等违法犯罪行为进行打击处理。	1. 开展“扫黄打非”政策宣传； 2. 配合对辖区内的出版物市场进行巡查，及时制止并上报违法违规行为。
五、乡村振兴（12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3	高标准农田建设	县农业农村局	1. 拟订农田建设中长期规划、管理制度、技术标准及规范； 2. 承担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农田整治项目、农田水利建设项目的建设管理工作； 3. 组织项目验收及移交。	1. 申请高标准农田项目； 2. 协调招标公司与项目村（社区）对接； 3. 负责项目实施中占地协调； 4. 负责项目移交后的运营管护。
24	粮食安全	县农业农村局	1. 加强粮食安全生产宣传，保障粮食、油料作物播种面积； 2. 加强耕地种植用途管控日常监督； 3. 建立健全农业自然灾害、生物灾害监测预警体系和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机制，加强植物检疫工作。	1. 加强粮食安全宣传教育和节约粮食宣传引导； 2. 配合做好植物检疫工作； 3. 配合保障粮食、油料作物播种面积。
25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	县农业农村局	1. 负责组织落实县域内夏粮“一喷三防”和秋粮“一喷多促”的药品采购、无人机喷淋作业采购等基础配套设施； 2. 根据各乡镇（街道）种植作物情况，分解作业面积，进行喷淋作业。	1. 做好宣传、动员工作； 2. 落实作业面积，配合做好喷淋作业组织实施。
26	涉农补贴发放	县农业农村局	1. 开展涉农补贴政策宣传； 2. 根据乡镇（街道）上报面积分解补贴资金； 3. 做好补贴“一卡通”发放。	1. 提供农户补贴信息； 2. 核实农户种植面积，确保补贴面积的准确性； 3. 做好公示，接受群众监督； 4. 做好“一卡通”农户信息纠错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7	林业政策性奖补	县林业局	1. 负责对各乡村振兴经营主体自行申报的、各乡镇（街道）审核上报的林业政策性奖补资料进行复审、抽查； 2. 负责对各乡镇（街道）农村低收入群体发展林业产业扶持奖补上报的资料进行复审、抽查； 3. 负责对国家级公益林、省级公益林和天然商品林的规划设计及年度监测、人员培训、业务指导，并协调奖补资金发放。	1. 对各乡村振兴经营主体自行申报的林业政策性奖补资料进行初审； 2. 对各村上报的农村低收入群体发展林业产业扶持奖补资料进行核实、验收； 3. 协助做好本辖区国家级公益林、省级公益林和天然商品林管护合同（协议）签订，编制权利人补助底册。
28	食用农产品安全监督管理	县农业农村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管理。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后的安全监督管理。	1. 开展政策宣传和引导； 2. 配合上级部门开展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样工作。
29	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贷款、贴息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1. 负责对上报的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贷款、贴息资料进行审批； 2. 负责办理拨款手续及资金发放。	负责农户资料的收集上报工作。
30	移民后扶项目实施管理	县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	1. 组织指导开展后扶项目筛选、上报、入库等工作； 2. 负责项目库建立、计划上报等工作； 3. 组织项目评审、招投标、实施、验收、办理移交手续。	1. 筛选上报后扶项目； 2. 做好项目实施协调工作； 3. 落实移民后扶项目产权归属、管护工作； 4. 做好移民后扶产业发展项目出租运营管理和收益金、保证金的收缴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1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核定、直补资金发放	县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	牵头组织大中型水库移民人口年度核定、直补资金上报发放。	1. 审核上报移民人口年度核定工作； 2. 做好信访稳定，移民人口日常核查上报工作。
32	农村安全饮水工程监管	县水利局	1. 做好建后综合协调、业务指导、运行监督、维修资金拨付等工作； 2. 负责水质检测。	1. 做好未托管移交的饮水工程日常维护、运行管理； 2. 做好水质水样送检等工作。
33	农村村民新增住宅用地需求	县农业农村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农业农村局： 组织开展农村宅基地现状和需求情况统计调查，及时将农民建房新增建设用地需求报送至县自然资源局。 县自然资源局： 1. 负责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计划和规划许可等工作，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安排宅基地用地规模和布局，满足合理的宅基地需求； 2. 依法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和规划许可等相关手续。	统计、调查、汇总、报送宅基地用地需求。
34	乡村著名行动	县民政局	1. 负责拟命名的道路、自然地理实体信息的材料审核、论证； 2. 对符合政策要求的报县政府审批。	1. 整理拟命名的道路、自然地理实体信息； 2. 收集群众意见进行初命名； 3. 将拟审核命名的道路、自然地理实体信息上报县民政局。
六、社会保障（5项）				
35	劳动就业技能培训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负责制定劳动就业技能培训计划； 2. 采取委托学校培训、邀请专业人员授课等形式开展各类专业技能培训。	1. 调研并提出培训需求； 2. 动员参加培训。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6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补贴发放	县自然资源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自然资源局： 对征地的合法性、征地范围及被征地面积等进行审核。 县农业农村局： 对征地时实际享有土地承包权益进行审核。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对补贴对象参保情况进行审核； 2. 负责核算上报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补贴资金； 3. 负责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补贴资金发放工作。	1. 加强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补贴政策宣传； 2. 督促村（社区）对农户被征地情况、补贴对象基本信息等进行登记、公示，并完善相关资料手续； 3. 做好对补贴对象、被征地面积及相关资料手续的初审和上报。
37	残疾人证及两项补贴发放	县残疾人联合会 县民政局	县残疾人联合会： 1. 负责残疾人证核发工作； 2. 负责残疾人两项补贴的审核工作。 县民政局： 负责残疾人两项补贴的审定、资金发放工作。	1. 指导协助残疾人做好残疾人证申请； 2. 指导协助残疾人做好残疾人两项补贴的申领工作，并进行初审、上报。
38	大额临时救助申请	县民政局	1. 负责对大额临时救助人员的审批； 2. 负责对大额临时救助资金的拨付。	1. 做好受理大额临时救助申请； 2. 开展调查核实，组织民主评议、公示、提出审核意见，并上报相关材料。
39	劳动争议调解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负责宣传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督促用人单位贯彻执行； 2. 指导基层调解队伍建设，培养调解员； 3. 负责调解劳动争议、矛盾纠纷。	1. 提供调解员培训场所； 2. 提供调解工作场地； 3. 协助开展劳动争议、矛盾纠纷的调解工作。
七、自然资源（13项）				
40	永久基本农田划定	县自然资源局	1. 确定全县范围内稳定耕地的权属、面积； 2. 永久基本农田保有量分解下达各乡镇； 3. 初步对各乡镇上报的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进行审核，并会同有关部门纳入国家永久基本农田数据库。	1. 根据上级分解下达的基本农田保有量任务，做好永久基本农田初步划定工作； 2. 做好本镇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初步成果的论证和上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1	水库划边定界	县水利局	1. 负责水库管理范围边界划定、明确水库权限； 2. 负责明确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边界，提供准确的迁赔高程数据； 3. 负责水库管理范围内新建设工程项目的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1. 统计辖区内迁赔高程线以下已确权的耕地及附属物； 2. 协调做好辖区内高程线以下波及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件及不动产证件的撤销工作； 3. 做好辖区内在水库管理范围内新建工程项目的洪水影响评价申报工作。
42	设施农用地备案	县自然资源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林业局	县自然资源局： 1. 负责审查项目单位用地申请材料及相关文件； 2. 负责设施农用地的备案； 3. 负责设施农用地用途的监管及执法。 县农业农村局： 1. 负责建设方案的审查并出具审查意见； 2. 负责设施农用地用途的监管。 县林业局： 负责对涉及占用林地的设施农用地备案出具审查意见。	1. 做好设施农用地选址初审； 2. 定期对设施农业项目建设、经营和用地协议履行情况开展现场核查，对日常巡查发现的非法占用、破坏设施农业用地问题进行上报； 3. 协调督促项目方及时复垦。
43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	县自然资源局	牵头做好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前期准备、内业分析、外业举证、数据库建设、成果应用等工作。	1. 配合收集自然资源监测相关信息资料； 2. 配合外业举证。
44	临时用地审批	县自然资源局	1. 负责审查项目单位用地申请材料及相关要件； 2. 负责耕地、林地以外的临时占地审批； 3. 负责项目单位土地复垦费用的落实； 4. 负责复垦后的验收。	1. 做好临时占地选址的初审； 2. 协助开展临时占地涉及的村组意见及土地补偿的审查； 3. 配合复垦后土地的验收协调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5	使用林地手续审批	县林业局	1. 使用林地项目用地现场查验； 2. 对使用林地进行公示； 3. 出具审查意见； 4. 负责使用林地材料上报（审批）。	1. 使用林地项目选址； 2. 出具项目使用林地初审意见。
46	退耕还林工作	县林业局	1. 负责全县退耕还林的规划设计工作； 2. 负责对退耕还林项目进行验收； 3. 负责退耕还林补助资金发放。	1. 协调组织做好退耕还林造林实施工作； 2. 开展退耕还林年度自查工作； 3. 做好退耕还林补助资金发放底册上报工作。
47	露天矿山生态修复及土地复垦	县自然资源局	1. 确定需生态修复和土地复垦的露天矿山范围； 2. 指导露天矿山编制《矿产资源开采与生态修复方案》； 3. 指导露天矿山落实生态修复基金的提取； 4. 督促露天矿山按《矿产资源开采与生态修复方案》完成年度生态修复及土地复垦任务； 5. 负责对治理后的矿山进行验收。	1. 配合督促露天矿山企业完成年度露天矿山生态修复及土地复垦任务； 2. 配合做好露天矿山修复过程中涉及的群众调解、矛盾化解工作； 3. 协助做好治理后矿山验收的相关协调工作。
48	矿产资源处置	县自然资源局	1. 进行实地勘验，对处置点堆积物测量、评估； 2. 审批乡镇上报的各项资料，进行矿税的收缴； 3. 进行矿产资源处置的后期监管。	1. 配合实地勘验； 2. 按照上级要求上报相关资料； 3. 配合上级业务部门做好后期监管工作。
49	对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行为的监督检查	县自然资源局	1. 依职权进行日常巡查； 2. 对巡查发现的违法行为采取下发《责令停工通知书》等制止措施； 3. 达到立案标准的，立案查处。	1. 建立土地巡查制度，及时发现并依法制止、上报非法占用土地和破坏土地资源的行为； 2. 配合做好相关整改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0	卫片图斑整治	县自然资源局 县相关部门	县自然资源局： 1. 组织图斑数据下发； 2. 负责对符合政策的图斑予以完善用地手续； 3. 负责整改后图斑的验收； 4. 负责整改后图斑上传系统举证销号； 5. 负责统筹县相关部门做好本系统作为业主建设项目造成的违法图斑整改工作。 县相关部门： 负责本部门作为业主的违法图斑拆除复耕。	1. 对所下发图斑进行排查核实； 2. 对排查核实属合法的图斑提供相关举证材料； 3. 对于上级部门审批建设项目造成的违法图斑，配合县相关部门整改； 4. 配合做好拆除复垦验收。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1	古树名木保护	县林业局	1. 组织开展古树名木保护宣传教育； 2. 适时开展古树名木资源补充调查； 3. 组织开展古树名木鉴定； 4. 对三级保护的古树进行认定； 5. 建立古树名木档案，并按照有关规范和要求，对古树名木设立保护标志，建设相应的保护设施，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 6. 按照国务院古树名木主管部门的规定，划定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并依法公布，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划定后，应当及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督信息系统； 7. 按照有利于加强古树名木日常养护的原则，明确有关单位、个人作为古树名木的日常养护责任人，与日常养护责任人签订日常养护协议，根据古树名木权属情况、保护等级、养护状况、养护费用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 8. 对日常养护责任人的技术指导和培训，提高日常养护责任人的科学养护能力； 9. 对县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因重大植物疫情防控、抢险救灾等特殊紧急情形，依法采取应急处置措施采伐古树名木的有关情况向市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报告； 10. 按照涉及古树名木的最高保护等级，对建设单位提出确需移植古树名木的申请、移植和养护方案进行审核，按照管理权限报有关人民政府批准； 11. 对死亡的三级古树名木，组织确认、查明原因并提出处置意见报本级人民政府； 12. 建立古树名木分级保护巡查制度，根据古树名木的保护等级、分布地域、长势情况等确定巡查周期，定期开展巡查； 13. 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古树名木数据信息进行归集，并上传至古树名木保护管理信息平台； 14. 对不符合古树名木保护要求的已有的建筑物、构筑物、管线等，进行有计划地组织治理； 15. 依照《古树名木保护条例》规定，按照职责分工对古树名木保护管理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16. 对损害古树名木及其生长环境的行为和违反规定采伐、移植古树名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并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查处。	1. 配合开展古树名木保护养护宣传教育； 2. 开展古树名木调查、确定日常养护责任人； 3. 督促养护责任人根据古树名木的保护等级、分布地域、长势情况等开展巡查； 4. 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古树名木数据信息进行归集、保护、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2	核发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县自然资源局	1. 审核是否符合相关建设规范标准； 2. 审核是否符合除村庄规划以外的其他相关规划； 3. 审核项目用地是否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规则； 4. 审核相关申请材料是否已经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村委会审核并同意； 5. 审核涉及蓄滞洪区、地质灾害易发区等存在安全风险的区域，以及有“邻避”要求的，按照法律政策规定提供的相关材料是否符合要求； 6. 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1. 负责办理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所需材料的初审、上报工作； 2. 收到批复后，做好相关材料、手续等移交工作。
八、生态环保（6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3	大气污染防治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鲁山分局 县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公安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水利局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鲁山分局： 1. 对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负责工业大气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2. 制定大气污染防治年度实施计划； 3. 对排污单位进行监督检查，查处大气环境违法行为； 4. 牵头负责全县扬尘防治，保障空气自动监测站点监测数据的准确性、真实性、有效性。 县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局： 1. 负责落后产能淘汰工作； 2. 推进工业企业绿色化改造。 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依法查处非法生产、储存、经营烟花爆竹行为。 县公安局： 负责依法查处违法运输、携带和违规燃放烟花爆竹行为。 县交通运输局： 1. 负责道路扬尘综合整治及管控工作； 2. 负责道路施工工地扬尘监督管理。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负责燃煤散烧治理工作； 2. 负责流通领域烟花爆竹经营秩序的管理。 县自然资源局： 1. 负责矿山综合治理和生态修复工作； 2. 负责矿山开采、未利用土地开发、土地整治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的扬尘防治工作。 县水利局： 负责水利工程施工工地及施工运输车辆的扬尘防治工作。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1. 对大气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及时制止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并上报涉嫌环境违法情况； 2. 配合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管控通知，及时通知辖区工业企业按照重污染天气预警管控级别落实停、限产减排措施； 3. 对预警期间辖区内工业企业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情况进行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劝告制止并上报； 4. 配合做好本辖区空气站点的站房用地、站点建设、安全保障、电力供应、网络通讯等基础设施保障工作； 5. 做好空气站周边污染源的排查、整治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4	土壤污染防治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鲁山分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水利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鲁山分局： 1. 统筹协调推进全县土壤污染防治和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治理各项工作； 2. 督促全县土地使用权人开展土调，落实风险管控等； 3. 督促指导开展农村环境整治； 4. 负责牵头将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和管护纳入河湖长制重点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做好全县重点建设安全利用核算工作，确保全县重点建设用地得到有效保障。 县农业农村局： 1. 负责加强耕地土壤污染源头防控，依法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 2. 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监督指导，强化农药监督管理，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监管，推动水产养殖污染防治； 3. 开展农业面源污染数据统计。 县水利局： 持续做好中型灌区灌溉水质监测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负责做好全县集中式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整治提升、运维管理等工作，及时、准确填报农村污水处理设施运维调度情况； 2. 加强对第三方运维单位的管理，保障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	1. 制定本镇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并负责落实； 2. 对土壤污染防治开展巡查，及时制止土壤污染行为； 3. 对于现场无法认定、处置的问题上报相关单位； 4. 引导本镇群众参与土壤污染防治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5	水污染防治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鲁山分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水利局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鲁山分局： 1. 负责制定水环境保护目标和年度实施计划； 2. 对水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3. 负责提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负责全县城乡排水与污水处理、项目建设及运维管理（20吨/日及以上规模）； 2. 负责开展黑臭水体排查整治，巩固黑臭水体治理成效。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合理规划、开发利用水产资源，预防和减少水产养殖对水环境的污染。 县水利局： 1. 负责制定水资源保护规划，加强水资源和饮用水源保护； 2. 负责会同有关部门适时对饮用水水源地进行优化调整。	1. 制定落实本镇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2. 定期对本镇企业进行巡查，对发现的违法排污现象及时制止并上报； 3. 定期巡查本镇出境水断面周边环境，发现污染源及时上报； 4. 定期对本镇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进行巡查，消除污染隐患，确保饮水安全； 5. 加强引导本镇群众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
56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鲁山分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鲁山分局： 1. 负责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2. 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管理制度、规范、标准； 3. 开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非法转移、倾倒、处置等违法行为。 县农业农村局： 1. 完善生活垃圾处理体系； 2. 负责农村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处理处置、综合利用等工作； 3. 负责农村生活垃圾污染环境的防治，强化农业固体废物监督管理，防止污染环境。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1. 负责督促指导医疗卫生机构依法分类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医疗废物，交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处置； 2. 依法履行医疗废物污染防治的相应职责。	1. 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宣传，普及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2. 对固体废物污染开展巡查，及时发现、制止和上报各类固体废物污染违法行为； 3. 协助督促辖区内企业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主体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7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鲁山分局	1. 开展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知识宣传； 2. 查处企业未按照环境影响评价要求的排污行为； 3. 对违规企业下发整改书，限期整改。	1. 对本镇畜禽规模养殖企业开展污染防治知识宣传； 2. 开展对本镇畜禽规模养殖污染的巡查工作，对存在污染环境的行为进行制止并上报； 3. 协助督促辖区内企业落实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的主体责任。
58	工业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应对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鲁山分局	1. 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的宣传和教育； 2. 负责全县工业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应对工作统一监督管理，指导乡镇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应对工作； 3. 负责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做好应急响应、信息报告、事件处置等工作； 4. 督导企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1. 配合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的宣传和教育； 2. 发现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第一时间上报； 3. 配合进行人员疏散、现场封锁等先期处置工作。
九、城乡建设（8项）				
59	乡村建设工匠培训和管理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传达上级政策，梳理统计本地“乡村建设带头工匠”人员信息情况； 2. 组织专业人才对乡村建设工匠进行指导、服务、培训、考核和发证； 3. 加强日常监管，规范工匠从业行为； 4. 开展全县工匠信用评价。	1. 开展乡村建设工匠的政策宣传工作； 2. 摸排、收集申报人信息，汇总上报； 3. 组织乡村建设工匠参加培训； 4. 对辖区内乡村建设工匠从业人员日常管理、联系； 5. 协助开展辖区内工匠信用评价。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0	农村低收入群体危房改造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对乡镇上报的拟列入危房改造的委托第三方进行鉴定； 2. 对符合政策要求的农村危房改造户进行审批，纳入年度计划，组织乡镇对农户实施改造； 3. 对农村危房改造户进行竣工抽验，对危改户纸质档案进行审核，拨付补助资金； 4. 对全县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进行动态监测管理。	1. 核实农村贫困类型及申报材料真实性，进行乡村公示、汇总上报； 2. 核实农村危改户建设用地的性质； 3. 对农村危改户建设过程进行质量安全巡查监管； 4. 镇、村两级对危改户进行竣工验收及补助资金的申报； 5. 完成危改户的纸质档案制作及信息录入工作； 6. 对本镇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进行动态监测管理。
61	房屋征收、补偿安置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制定房屋征收补偿方案； 2. 负责房屋及附属物设施丈量清点； 3. 负责补偿资金的核算、申请、拨付； 4. 负责房屋征收方面信息统计和档案资料管理。	1. 配合做好房屋及附属物清点丈量、登记； 2. 配合做好与房屋所有权人签订补偿安置协议； 3. 协助补偿款发放。
62	县道规划、建设、养护、维护	县交通运输局	1. 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县道规划； 2. 经本级人民政府审定后，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 3. 按照工程技术标准建设县道； 4. 对县级道路进行日常养护、维护。	1. 收集提供规划所需资料； 2. 做好在建设过程中土地使用和居民搬迁的协调服务工作。
63	机动车停车管理	县公安局	1. 规范设置停车场(位)，指导乡镇开展机动车停车管理工作； 2. 指导乡镇组织开展交通安全志愿者服务； 3. 负责对非现场抓拍设备采集的违法证据图片审核并录入执法平台。	1. 配合规范设置停车场(位)； 2. 组织做好交通安全志愿者服务。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4	农村垃圾分类、收运管理	县农业农村局	1. 指导乡镇(街道)做好农村垃圾分类工作; 2. 监督第三方做好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工作; 3. 负责协调指导各乡镇(街道)所用环境卫生作业人员的岗位配置,负责相关环境卫生作业人员资金申请、拨付。	1. 按照农村垃圾分类标准做好农村垃圾分类工作; 2. 配合第三方做好农村垃圾收运工作; 3. 做好环境卫生作业人员岗位审核、资金申报; 4. 做好农村环境卫生从业人员的日常管理
65	燃气安全监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负责全县燃气管理工作,协调解决燃气领域突出问题; 2. 宣传燃气法律、法规和普及燃气使用安全知识; 3. 建立隐患排查整治机制,定期组织对燃气设施建设及企业燃气储存、充装、运输、经营、使用等环节的安全隐患排查和整改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燃气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及时消除隐患。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对气瓶、燃气具及配件、可燃气体探测器及燃气紧急切断阀生产销售企业的监管执法,对违法相关企业依法实施联合惩戒。	1. 宣传燃气法律法规,普及燃气安全使用和应急处置知识,引导群众自觉抵制“问题气、瓶、管、阀”; 2. 指导辖区群众安全使用燃气,使用符合国家安全标准的气瓶、燃气具及配件; 3. 摸清辖区内瓶装液化石油气居民底数,发动辖区内的用户积极配合“瓶改电”改造; 4. 及时上报燃气安全事故,协助上级部门做好事故处置和调查; 5. 配合对燃气生产经营安全使用开
66	传统村落发展保护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制定传统村落保护实施方案,组织实施保护项目; 2. 负责进行材料审核,实地查看,对符合申报条件的村落,逐级上报到各级主管部门进行审批。	1. 收集资料; 2. 实地查看; 3. 完善资料报审; 4. 常态化进行监管。
十、文化和旅游(3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7	文物保护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县公安局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 做好文物普查工作； 2. 做好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申报工作； 3. 做好文物保护单位日常安全监管，对擅自造成文物保护单位破坏的，依法作出处罚。 县公安局： 打击涉文物类违法犯罪行为。	1. 配合开展文物普查工作，筛选、推荐价值较高的文物点； 2. 填报文物保护单位申请材料； 3. 协助对不可移动文物进行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配合执法工作。
68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 搜集、整理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研究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建立项目档案； 2. 组织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宣传、展品征集活动，动员辖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申报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 3. 负责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审批，组织国家级、省级、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申报； 4. 组织开展传承人传习活动，参加上级部门组织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相关培训班。	1. 配合对辖区内非物质文化遗产信息进行摸底，按照非遗分类目录进行梳理，上报主管部门； 2. 配合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展示宣传活动； 3. 协助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非物质文化遗产申报工作； 4. 配合主管部门开展传承人传习活动。
69	旅游景区质量等级划分与评定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 对乡镇推荐的申报主体进行材料初审； 2. 依据标准规定对符合条件的申报主体进行业务指导、质量评价、现场检查、申报定认，上报上级部门、公示公告。	做好申报主体的推荐工作。
十一、卫生健康（2项）				
70	妇幼“两癌”“两筛”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1、对上报的参检人员进行资格认定； 2、开展“两癌”“两筛”检查工作，组织人员参检。	1. 做好妇幼“两癌”“两筛”宣传发动工作； 2. 协助做好参检人员资格认定并组织参检工作； 3. 对筛查出的患癌妇女优先纳入专项救助项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1	传染病防治和突发 公共卫生事件处置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1. 开展预防传染病知识的宣传教育，加强辖区内传染病防治、监督管理； 2. 负责全县传染病防治的业务指导； 3. 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调查、控制、开展救治。	1. 加强预防传染病、公共卫生知识的宣传和健康教育； 2. 编制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3. 动员辖区群众积极参与传染病预防和控制活动； 4. 传染病爆发流行和公共卫生事件出现时，协助做好相关信息的收集、报告、应急处置工作。
十二、应急管理及消防（5项）				
72	防汛抗旱	县应急管理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水利局	县应急管理局： 建立防汛抗旱组织指挥体系，开展隐患排查和整治，统筹做好洪涝灾害应急处置，督促辖区单位落实防汛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建筑工地防御预警发布、自建房屋隐患整治监测。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农业防汛抗旱技术指导工作。 县水利局： 负责水利工程防汛工作，保障城乡居民饮水安全。	1. 开展防汛抗旱宣传教育； 2. 制定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 3. 建立辖区防汛抗旱隐患点清单； 4. 对重点区域进行排查； 5. 做好防汛抗旱时期值班； 6. 转移安置受灾群众； 7. 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3	森林防灭火	县应急管理局 县林业局 县公安局 县气象局 县财政局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交通运输局	县应急管理局： 1. 负责组织编制和修订本地区的森林防火应急预案； 2. 协调指导各乡镇（街道）进行预案演练； 3. 负责值班值守工作，确保火情信息传递及时、准确，并指挥调度火灾扑救工作。 县林业局： 1. 负责制定森林防火规划和年度计划； 2. 实施森林防火预防措施，负责森林防火宣传教育，参与森林火灾扑救指挥。 县公安局： 1. 参与森林火灾案件的调查处理； 2. 负责维护火灾现场秩序，确保救援通道畅通无阻； 3. 根据需要配合实施交通管制措施。 县气象局： 1. 提供天气预报服务，特别是针对高风险时期的火险等级预测； 2. 及时发布干旱、大风等可能引发森林火灾的预警信息，为防火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县财政局： 筹集、分配和监督用于森林防灭火专项资金。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1. 负责协调医疗救护力量，准备应对可能出现的伤员救治工作； 2. 指导开展紧急医疗救援演练，提高医护人员对火灾伤害的应急处理能力。 县交通运输局： 1. 保障扑火物资和人员的快速运输； 2. 维护通往火灾现场的道路畅通无阻。	1. 制定森林草原防灭火应急预案，开展演练，做好值班值守； 2. 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和防火灭火力量，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 3. 发现火情，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被困等信息； 4. 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进行初期扑救。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4	自然灾害防范及应急处置（含防台、防震、防雨雪冰冻、防地质灾害等）	县应急管理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气象局	县应急管理局： - 负责制定全县自然灾害应急救助预案，加强自然灾害救助队伍建设和业务培训，开展应急救助演练； - 向社会发布规避自然灾害风险警告，宣传避险常识和技能，发布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 - 开放应急避难场所，疏散、转移易受自然灾害危害的人员和财产； - 负责紧急调拨、运输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物资； - 负责紧急调拨应急资金； - 组织协调应急救援队伍开展紧急救援工作； - 做好救灾捐赠工作，按权限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 会同相关部门开展地质灾害调查、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制定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和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 负责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预警预报信息； - 负责辖区内地质灾害群测群防体系建设、组织实施和督促检查。 - 组织开展辖区内地质灾害隐患的汛前调查、汛中巡查、汛后核查工作。 - 负责辖区内地质灾害应急调查、处置和抢险救灾等工作，出现灾情险情时迅速实施应急响应，并按有关规定及时上报。 - 组织专家对人为活动引发地质灾害的成因和责任进行分析论证和认定，责令责任单位对地质灾害及时进行治疗，消除灾害隐患； - 负责地质灾害防治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 县气象局： - 常态化向公众普及气象灾害预防知识； - 常态化做好气象设施保护工作； - 做好递进式气象预报预警服务，进行阶段性预报、做好短期预警、做好降低灾害性天气属地短时临近预警信号、进行实况、预报。	- 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 - 协助气象局在本辖区选聘气象信息员，建立信息员动态管理台账； - 做好气象探测环境观测站等设施保护； - 组建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 开展辖区内低洼易涝点、江河堤防、山塘水库、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 - 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 - 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 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 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 开展地质灾害的群测群防工作，在地质灾害重点防范期内加强地质灾害险情的巡回检查，发现险情及时处理和报告； - 建立群测群防队伍。引导、鼓励社区、村民组、厂矿企业、施工单位成立地质灾害联防联控互助组织，对地质灾害群测群防员给予适当经费补贴，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5	安全生产	县应急管理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局	县应急管理局： 1. 综合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工作，制定和完善全区安全生产综合应急预案，并指导乡镇（街道）开展相应的演练； 2. 组织协调全区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大检查；接收并处理乡镇（街道）上报的安全隐患信息，协调相关部门及时采取措施整改； 3. 协调指挥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县消防救援大队： 1. 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 2. 督促、指导、协调做好消防宣传教育工作； 3. 接到火警立即赶赴火灾现场，救援遇险人员，排除险情，扑灭火灾。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监督检查各类生产经营单位的产品质量及特种设备的安全状况，防止因产品质量问题或设备故障导致的安全事故； 2. 推动落实企业自查制度； 3. 处理涉及产品质量和特种设备安全的投诉举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对建筑施工场地及经营性自建房进行安全监管，监督建筑施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2. 参与安全事故调查处理，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1. 为安全生产事故中的受伤人员提供紧急医疗救助服务； 2. 开展职业健康宣传和教育，预防职业病的发生； 3. 协助做好事故现场的卫生防疫工作，防止传染病爆发。 县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局：	1.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按照镇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 2. 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3. 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4. 配合摸排各企业底数，建立行业安全生产台账； 5. 督促指导经营负责人落实行业安全生产责任及义务。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6	消防安全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公安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1. 承担城乡综合性消防救援工作，负责相关灾害事故救援行动的现场指挥调度； 2. 承担火灾预防、消防监督执法、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和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工作，承担属地消防监督管理职责； 3. 负责所属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建设、管理和指挥调度。 县公安局： 1. 负责查处职责范围内涉及消防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 2. 组织指导公安派出所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和消防宣传教育活动； 3. 协助维护火灾现场秩序，保护现场，参与火灾事故调查处理。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负责特殊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以及其他建设工程的消防验收备案、抽查； 2. 依法应当进行消防设计审查的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依法进行查处；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依法进行查处；其他建设工程验收后依法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的，依法进行查处； 3. 依法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以及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监理等责任主体遵守消防法律法规、贯彻执行消防技术标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 按照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 2. 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消防救援部门； 3. 发生火情及时组织群众疏散； 4. 协助灭火救援和火灾事故调查等工作。
十三、市场监管（3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7	食品安全监管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组织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教育； 2. 完善食品安全应急体系，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3. 督促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 4. 负责组织实施食品生产、流通、餐饮服务、市场销售食用农产品监督管理； 5. 开展食品生产经营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1. 配合做好辖区内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2. 配合检查食品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落实情况； 3. 配合开展食品生产经营单位日常监督检查和隐患排查工作，并及时上报。
78	散煤治理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牵头组织推进全县散煤治理工作； 2. 督促相关责任部门落实监管职责，严防散煤复烧； 3. 对散煤销售行为（含非法窝点、流动销售）进行查处。	1. 做好辖区内散煤禁烧宣传； 2. 配合做好散煤销售及运输的日常巡查排查，发现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3. 协助做好散煤违规销售行为的查处工作。
79	打击传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开展打击传销监督检查工作； 2. 受理相关线索，依法查处传销行为。	1. 常态化开展打击传销宣传活动； 2. 对发现的传销活动及时上报，并协助查处传销行为。